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紀錄

- ◆第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部分交通用地為經貿展演用地）細部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使用）、停車場用地】案。

決 議：

- 一、基地南側鄰近軍方靶場等設施，基於開發使用後之安全性、心理性、及寧適性的考量，由嶺東技術學院會同軍方於本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前獲具體協商結論。
- 二、有關本農業區變更之開發使用行為，涉及之敷地計畫、污水、廢棄物處理、及電力、電信設備等（即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參、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卅七及肆、附帶條件：四六、四七、四八等規定事項），爾後請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於山坡地開發許可審議時由山坡地開發許可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三、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停車場用地面積應將原退縮綠帶土地一併完整納入並須鄰接建築線劃設。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修正為：為回饋地方，開發單位應提供本文教區內規劃配置之綠地(帶)、廣場、停車場、運動場等設施供民眾使用，並由學校另行訂定開放管理辦法，納入與市政府簽訂之協議書中。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修正為：本案所劃設之停車場用地由學校平面闢建完成後無償捐贈予台中市

政府，並得由嶺東技術學院申請維護、管理。

◆第三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烏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一本流及支流筏子溪與眉溪）案。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建議：請水利單位參考桃芝颱風水患情形並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再行檢討本河川治理計畫，如經修正水利治理計畫而有須變更都市計畫情形，本府將配合辦理。

◆第四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旁聽規則（草案）（第一次修正），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第一條之「促使」修改為「期」。